

宣春縣志卷之十

釐正賦額疏詳

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口報明大祖知三斗且重命減半科繇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四釐已科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比鄰郡臨吉南瑞凡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未減較袁

宣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一

之額實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一畝比照各府縣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其餘准收折色銀布輕齎民賴是稍甦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弘治七年前後每糧一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前每石加至四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釐二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載申請凡石僅減一分八釐四毫比之弘治中尚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岳查袁科重量減至五

錢一分五釐五毫有畸于是知府欽通查申請又  
得末減凡米一石并夏稅共徵銀五錢二釐零民  
猶稱困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據老人張檜等  
呈查議申請巡撫都御史馬森嘉靖三十八年民  
人高儼等復奏行知府季德甫查申巡撫都御史  
何遷每糧一石并夏稅准派銀四錢二分九釐然  
猶未得盡復正統成化間舊額今載知府季德甫  
查復均派議并老人高儼等疏畧于後

江西袁州府  
徵派不均

經府憲議  
年春議縣  
一人乞天  
恩查照  
舊規

錢糧  
頒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二

給府定宣春以分杜宣郡萍移鄉奸萬弊以四救四縣山縣多生田靈少事土切瘠念民  
貧稅宣報特田輕額而誤反將三重升於鄉各斗報者作禍官因斗國以初致歐減祥  
歸附稅宣報特田輕額而誤反將三重升於鄉各斗報者作禍官因斗國以初致歐減祥  
半定一科石口縣外均重爲復一加則派計每田六畝夏稅二分三厘今卽五坐  
抄比之鄰界等吉六臨撫每瑞田等三府十畝屬有田零方寬派狹土糧穀  
惟均其樂安等六縣每田三府十畝屬有田零方寬派狹土糧穀  
米一石二玉山四等縣每田二畝十米五畝石派新米喻一三石  
清江等二山四等縣每田二畝十米五畝石派新米喻一三石  
州縣亦額賦不重下於他縣之外派米知幾石倍矣無以夏三稅十則餘袁  
畝而派六糧一畝二石分則派其糧一收石租者穀所不收六穀七不十石數有  
石計之所迥入異之矣然約南昌縣之鄉耆懸人而猶出之以每畝輕一又  
斗以此科重呈額告撫之按何兩不司貧且蒙逃正統從年輕間唯袁



人碑 有著 安爲 枹定 之例 期庶 矣一 爲勞 此永 連逸 名奸 親人 具無 奏邴 聞移 嘉之 靖弊 三而 十袁	重上 復垂 科憐 徵請 查勅 議戶 舊部 規轉 南行 糧巡 祿撫 米衙 併門 拔查 禍理 根夏 刊稅 立不 榜使	派吏 文代 卷書 埋算 沒弊 告生 訴朝 無四 門暮 臣三 等那 深西 爲改 憂東 慮仍 伏如 擊舊 日 皇重	改府 復祿 存米 斯舊 項例 未俱 免無 又今 起既 日蒙 後矜 增憐 添議 之處 漸改 一派 且又 官不 更盡	重項 徵下 銀之 二賦 分却 五被 厘吏 理書 合作 開弊 豁將 及本 照府 南官 京民 倉田 倉糧 糧每 王石	桑刊 絲入 折條 絹規 茶隨 菓時 等徵 項解 共不 折復 銀重 四科 百惟 餘袁 兩州 正府 是縣 夏所 稅解	但稅 思耗 本銀 府比 夏之 稅舊 即例 係派 絲徵 綿每 折石 絹已 庫蒙 鈔減 等省 項銀 各八 府分 縣矣	石三 該錢 銀民 四糧 錢每 一石 厘仍 八派 毫南 六京 絲倉 七糧 微祿 三米 織等 外項 重全 加納 夏每	外銀 加三 夏錢 稅五 折分 銀又 二續 分奉 五加 釐科 零銀 加一 耗分 水六 脚絲 共六 用忽 紙二 銀微	宜 春 縣 志	卷 之 十 釐 正 賦 額 四	之有 重零 相外 應夏 酌稅 處較 咸徵 輕別 會郡 議四 該五 府畝 四等 縣科 官則 米委 每有 石三 折倍	扣五 田抄 六計 畝所 二收 分租 三穀 釐不 科過 秋二 糧石 一原 石派 每徵 年銀 全八 徵分 五五 錢釐	畝之 科困 秋繳 糧復 一蒙 斗布 六政 升司 五查 勺得 外袁 起州 夏四 稅縣 米田 一同 升一 六則 合每	各量 祿爲 俸減 移省 派通 不行 多酌 亦派 無施 改行 額繳 准又 照蒙 通巡 融按 少徐 蘇御 重史 科批	口量 申於 呈極 巡輕 撫縣 馬分 都通 御增 史庶 蒙糧 批額 既無 經爽 會積 議弊 仰獲 照甦 所矣 議備	將折 加布 派折 各南 府額 祿科 米等 倉糧 米則 等儘 項本 或府 就原 近定 附總 府額 移撥 撥派 或及	迫兌 之納 流卽 弊今 殆該 不府 知民 其困 所已 終極 也若 合不 無卽 將賜 本查 府豁 原逋 派逃 京困	散間 各奸 府書 却走 將派 各致 大將 府本 祿府 南京 京折 米布 等等 重項 則輕 加齋 派那 袁移 州派	糧銀 南南 京京 倉棉 米苧 等布 項疋 歷存 年畱 由本 帖色 具倉 在米 民別 間無 正有 德王 七府 年祿
--	--	---	--	--	--	--	--	--	------------------	--------------------------------------	--	--	--	--	--	--	--	--	--

劉八□年四箇月朝清日汪老人辛臣可高九儼李黃冲宗等李奉高張戶  
部知多田少覆土瘠民高貧糧賦所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四  
先年分廡按衙門勘議明白撥田輕齋事在例開派  
著爲定例覆奉俞旨隨奉部咨准令重復卽與開  
照前頃輕齋奉例開派其夏稅既係重復卽與開  
數不改派仍刊榜永倉爲守毋再紛更以滋擾  
等因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鄭頌行到府一邁咨行嘉靖  
年三四月八

袁州府爲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

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挪移奸弊以救四縣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五

生靈事節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  
案驗准戶部咨於戶科抄出袁州府宜春等縣民  
高儼等奏前事奉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  
抄出到部送司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  
四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  
經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及  
節經奏告履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  
例開派乞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一節爲照前項  
事情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停妥民既稱便相

應准擬就行爲此合咨煩查高儼等奏內事情果與先年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相同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齎事例開派仍刊刻榜文永爲遵守毋再紛更以啟奏擾希由咨部查考施行等因案行本司劄付行府查議奉此隨該本府查得原經分宐縣知縣周瑛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改輕齎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考但查得本府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宐知縣以袁州糧重民困具疏于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末歐

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等府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者實重二倍及據分宐等四縣齎到正統天順等年間各印信由帖內開載每糧一石止派京庫折銀南京米布折銀及本府存畱倉米等項共納銀不過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實

由知縣周瑛奏蒙都御史韓議改輕齎民賴稍甦  
今自弘治六年以後至嘉靖年間事愈湮廢漸加  
四縣南米共四五萬石并各府祿米重則嘉靖三  
十六年四縣老人張檜等將申復舊例事赴巡撫  
都御史馬呈准批行布政司查明具呈隨奉本院  
垂念賦重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民糧每石派銀  
四錢二分六絲六忽八微一纖外夏稅銀二分五  
厘共派徵銀四錢四分五厘六絲六忽八微一纖  
民已沾惠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內又奉巡撫都

御史何將嘉靖三十七年分四縣民糧每石連夏  
稅派納銀四錢一分八厘二毫三絲四忽一微六  
纖蓋洞悉袁民糧則甚重所以曲賜輕派恩澤已  
爲無涯但今派則比之二三年前雖獲輕減然以  
正統天順五年由帖派例相較尚爲過重是以高  
儼等激切陳情甚非得已如蒙憫念瘠土貧民糧  
額原重將本府近派南京本色倉米及各府祿米  
等項重糧改派別府糧額原輕去處則以田二十  
畝而納銀六七錢較之袁州府以田六畝而納銀

三錢四五分者尚爲輕減不但適均而已再照法久則更張易起官更則前事或湮故前知縣周瑛所奏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處輕則非無惠利及民但未著爲定例是以時移事改又復加重如蒙詳議查復著爲定例特賜刊刻板榜懸諸布政司派糧處所每年查照施行仍容本府將今議事蹟始末建立碑石於府治之內萬一他年亦或似前漸加重糧本府庶可執以陳情如此則仁政所施不特一時之利而袁民世世戴德於無窮矣緣由

申詳去後奉巡撫都御史何批據本司呈准又經糧儲左叅議姜咨案照先准本司咨奉本院案驗前事備行本道希將高儼等所奏事情查議明白希由回司以憑呈奪施行等因到道准此查得袁州府所屬四縣田同一則糧額委果偏重相應酌量議減定派每民米一石派南京本色正米一升副米三升六合該銀共六分八厘驢腳銀一分二厘南京舊例折色米一斗一合該銀六分六毫京庫苧布本色米一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該銀五



分一釐一毫二絲七忽一微五纖折色布米七合  
八勺六抄五圭該銀二厘二毫三絲五微南京苧  
布折色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一抄一撮該銀七  
分一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南京棉布折色米五  
升五勺九撮四圭五粟該銀一分五釐一毫五絲  
二忽八微四纖京庫折銀米一斗七升一合八抄  
九撮七圭三粟該銀四分二厘七毫七絲二忽四  
微三纖府縣倉學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五抄三  
撮三圭二粟該銀七分八厘一毫七絲六忽六微

六纖共實該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似  
爲適均及查四縣夏稅銀兩先係本司派徵近年  
本道亦照原額數目派行各縣徵解並無更改咨  
報布政司本司看得袁州府四縣糧額向因科重  
以致里老每有陳訴蓋緣四縣土壤素稱沙瘠任  
土制賦似無便於輕齎者是以高儼等復有此奏  
今該糧儲道酌議派均合就呈請及照高儼等奏  
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此尤慮終之見合候呈詳  
允日將嘉靖三十九年分袁州府屬等四縣秋糧

各則錢糧通照糧儲道派定數目徵收解納著爲定例凡司道派則查照施行令該府立碑府治之內及修造總會文冊刊入在內以垂永久庶不失裒益之宜而袁民重科之訴亦可少塞矣詳蒙巡按監察御史鄭批該府糧額委重今派似得裒益之宜准查照行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通行宜春等四縣遵照外合將今議派糧事蹟始末緣由鐫刻碑石建立府治儀門永遠遵守他年倘有移改執此陳情施行嘉靖三十九年知府季德甫立

袁州府爲田磽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碑刻永不加派之例以免重困事蒙巡按監察御史張批據袁州府屬鄉官袁業泗等舉人袁一鰲等生員李時英等耆老葉清等具呈前事并奉巡撫都御史包批同前事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本司行府從長酌議具報本府知府黃鳴喬復看得派糧惟照畝最爲均平近日部文每畝派加三厘五毫夫亦以畝則無偏榮瘁是以各省皆照畝加派衆心帖然而不意獨江右有照糧之說也夫斗三

府之糧有積田四百二十一畝科一石者有二百四十六畝科一石者此袁州固不敢遽比也今惟以吉臨與袁提而論之按袁當歐祥內附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十八畝始科一石者實重二倍業已具題奉旨以後永免加派他年倘有移改許執此陳情此載在志書並勒石府門有年矣近日因遼餉加派安敢抗違第念賦

役之重原二倍於吉臨此袁民平時之獨苦也加派論糧則又二倍於吉臨此袁民今日之尤苦也卽一宜春而言除地山塘外實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有奇歷年來又不得如國初六畝四分之科每田計止五畝八分二厘六毫起科派糧一石共該糧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七石有零如依吉臨十八畝起科則止該糧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石有零是平時已多四萬餘石之累矣今奉照糧加派則宜春該銀四千一百一十兩零如依吉臨則止

銀一千三百七十兩是近日又多三千餘兩之累矣分萍亦俱相類而萬載更不止此夫輕重相去不甚懸絕猶可勉強支應今計重至二倍則鄉紳士民安得不嗷嗷求救哉况環袁皆山礮瘠果十居其八故田日以逋民日以逃今日不爲之更始恐後來必有不可支者普天之下皆是赤子何獨執論糧加派之說別府皆蒙庇而獨因此一方民哉海內盡論畝而獨江右論糧使袁州之民向隅對泣雖各縣暫邗移起解而實爲士民控告所掣

尚未全徵合無將宜分萍三縣遵依部文照畝加派庶民不甚怨咨官不至掣肘而公私或可兩全至若萬載一縣原蒙題過以上疲論者合無仍照奉新高安等縣全免加派一則存昔日欽定免派之遺意不至於甚違旨一則依此邑上疲經題之例不至於獨屯膏伏乞救此一方民定爲三縣照畝一縣免派之規俾宜分萍可與各省同而萬載可與高安同庶皇恩無偏靳而疲民獲少甦也

萬曆四十七年八月

日申

袁州府爲田礮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碑刻永不加派之例以免重困事案奉帶管督糧追右叅政吳紙牌備仰府照牌事理卽查加派遼餉萬載縣應否比照高安等縣事例免加宐春分宐萍鄉三縣應否照畝派徵據稱先年題准永不加派而節年綾紗榜紙價何又照米加編且並未告免今乃有此請其減派銀兩部額旣不可缺則又加諸何所務宐從長酌議妥當本府知府黃鳴喬覆看得袁州之所以蒙永不加派者爲賦重也嗣後有

綾紗榜紙之編竟不敢控告者爲數少也袁民向稱淳樸倘今日加派而肯依部文照畝則政平而數亦不甚多袁民亦俛首聽命未必哀鳴如此極也惟普天下皆遵 旨照畝而江省獨照糧則外較而有偏輕偏重之太懸心旣有所不平內顧而有重復加重之極苦力又有所不勝何惑乎宐分萍之嗷嗷赴訴哉至若萬載原與高安共 題准上疲者查歷年逋糧不分正額與綾紙諸編無一項不欠無一年不欠則雖有加而實與不加等總

之力疲而不能輸也高安旣蒙蠲免萬載自應並恤一則遵永不加派之旨稍存其遺意一則念俱是上疲之列何至有異同伏乞憐憫此郡從來賦重果與他郡不同加與軫恤俾宐分萍三邑得與各省共依照畝之派又俾萬載一邑得與高安共荷免加之恩庶一方民獲有寧宇也緣奉行府覆查事理本府未敢擅專合就具由申請施行萬曆四十七年十月 日申

按遼餉加派部疏每畝不過三厘零是在袁以

宐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十四

五畝八分起科一石者猶止加二分也省司改照糧石則一石加至六分矣哀哀袁民控籲無門幸本府兩次申請備極懇切蒙藩司覆議得從未減宐春縣減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五錢零分宐縣減八百二兩四錢零萍鄉縣減一千九十八兩零萬載縣減一千一百四兩四錢零雖未得依照畝之例比之原派舊數似稍甦矣

附錄

闔府鄉紳耆老等呈爲田礲則重屢經奏准乞恩

查照碑刻永不加派之例以免重困事袁州山多田少地高土瘠緣僞守歐祥納欵報額失真高皇帝命減半科尚以六畝二分派糧一石節經題准恩賜特改輕齎使民樹碑司府永不加派近復攤派官民一則每田五畝八分派糧一石比隣近各府田一畝五升三合起科覺已偏重而各府更有三四百畝派糧一石者輕重益懸甚五十年來奏請事湮近又新加各府祿米三色榜紙峽江沙塞及白溝昌平協濟等項派至每石五錢二分

有零夫袁民地窄田礲每糧一石收穀不上十石較之他縣每石收穀三十六石者大相千百卽奉新高安定南三縣尚在其次以故老人高儼等詣闕哀奏嘉靖三十七年奉撫按樹碑司府門前以後再有科派許該府執以陳情特免茲遼左兵興奉旨加派每畝不過二厘五毫今改議不以畝而以碩如袁重賦旣不得從五升三合之例今奉派加又不得與奉新高安定南免派之例復不得遵奉明旨一畝三厘五毫之科夫奉新等縣賦

慈母不能保子况大父安能禁民一毫欺誑有如  
噉日茲以永不加派之地何堪加上又加之條雖  
三厘之派已與前題請不合民無奈何矧六分  
之加又與旨明文相戾能無哀叩且如三四百  
畝派糧一石卽云田至礮矣然一畝豈無一斗之  
收則三四百畝且有三四十石之入較之袁田一  
石卽豐年收穀不上十石至年荒一望十九成空  
多寡旣已懸絕肥礮當復何似况袁田數末丈量  
則所云不一之則數業約歸至一之米數者袁實

難言六分之加毋乃通省受惠無涯而袁民受苦  
亦無涯乎疾痛呼親愁號籲天此下民情出無奈  
萬萬求爲必伸者也切念彈丸誰非天民黑子亦  
皆帝血懇以袁則之重較他縣之輕以袁田之  
礮較他縣之口酌量平攤十二府毋致輕益輕重  
益重樂愈樂苦愈苦則袁之更生有日而臺之仁  
覆無窮已萬一復慮他縣之告擾則他縣田寬賦  
輕每石分派不過毫厘必且相忘于無言之天爲  
此泣血再呈伏乞轉申院道復查碑志盡行豁免



少甦袁困泗等不勝竦禱之至須至復呈者

按袁州稅糧緣國初誤報致令六畝四分派糧一石極重極苦屢經哀奏立碑永不加派至萬曆九年奉旨丈量袁之拋荒田地水崩沙陷者冀可少蠲一二乃一時有司憚勞不行清丈止將官民田一槩派攤混報塞責以致五畝八分派糧一石比前尤爲更重百姓不過俛首痛心而已薄徭減耗惟上人憐恤焉

國朝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布政司爲清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十八  
汰浮糧以甦民困以弘

聖政事奉巡撫江西兵部右侍郎兼左副都御史蔡  
憲牌前事又奉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兵部尚書兼  
右都御史馬憲牌前事又承准戶部照會內開本  
部題覆江西巡撫蔡題前事據江西布政使盧震  
陽呈祥內稱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口戶部  
照會本部題覆江西右布政莊應會等奏前事內  
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

弊聽各官具本奏聞欽此欽遵竊聞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臣等待罪江右謹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重累三百餘年應革大弊爲我

皇上陳之按舊志元至治二年瑞州府開載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州府稱是至洪武二十四年瑞州府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袁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之原額浮十萬矣詳攷其故陳友諒據瑞州兵餉匱拙於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

諒敗有老人黎伯安妄將借徵冊籍抱獻明大祖希賞遂照數起徵又歐祥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納降本郡糧民米三升其子失察誤報官斗十升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爲一石有二十五畝爲一石者分爲上中下三則追徵惟袁州誤報官斗止五畝八分爲一石此尤顯而易見者兩郡之民非積年拖欠卽流徙逃亡遺累三百餘年前朝撫按屢經疏請未革

皇上如天好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

軫念江西爲天下極苦寒之省而瑞袁二府尤江省最周疲之區

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之科與本省之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早定樂輸之額實固本寧邦之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奏三月初三日奉

聖旨着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部覆該臣等看得江西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郡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二十

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備查該省地糧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疏內科編緣由臣部並無元季明季冊籍可考合無勅下該督撫按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勘實具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  
本部題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督撫按三院案驗  
行同前事奉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  
各道并行府縣欽遵確查去後隨奉巡撫江西左  
副都御史蔡批據袁州府申詳前事奉批仰布政  
司速行覆核具詳三日內報以憑彙

題繳誌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據宐春縣  
知縣王忻詳稱案查邇省賦役全書推袁州糧額

宐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二十一

偏重較之贛屬會昌安遠等縣有重三十倍二十  
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固不  
敢遽比但就湖西一道言之宐邑南接安福東隣  
新喻風土旣同地產不異安福田有二則上則官  
田每畝科米三升三合六勺民田每畝科米七升  
二合二勺二則官田每畝科米二升四合一勺民  
田每畝科米五升一合七勺新喻田有三則上一  
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  
二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八升三合五勺七抄二

撮八粟五粒三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七升七合  
二勺一抄今同處一方田壤相接內有官田民田  
之不等二則三則之懸殊乃宐邑田止一則每田  
一畝一槩科米一斗七升一合五勺八抄三撮七  
圭九粟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  
十九畝四分共派官民米七萬五千一石四十一  
石三斗四合九勺通共編派銀四萬二千三百六  
十二兩四錢八分二厘九毫五絲五忽四微七纖  
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前朝始  
宐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二十二

於□祥誤報泥於祖制相沿

朝廷空存重賦之名百姓徒受敲朴之累歷年逋欠  
從無完納以濟實用幸今

聖明蒞政厘弊定制軍國度支原期實濟今賦額偏  
重民已難堪數目空懸竟同畫餅失悞糧餉關係  
封疆因時變通尤須釐正今亦不敢望此安福寧  
比新喻仍捨中下兩則比照上一則每田一畝擬  
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  
八合三勺五抄二撮七圭九粟地塘並以新喻爲

例宜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共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七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厘五毫三絲三忽九微宜邑通共應減編夏稅秋糧官民米二萬五千三百四石一斗七升五合二勺通共應減編本色糧差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兩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一忽五微七纖然釐弊去其大甚蚯蚓不能與他郡適平但減一分則民免一分之累此係永久之規雖豐裕之年所當釐正以

定畫一之制革偏累之弊况今殘破傷灾民不堪命尤當起敝扶衰休息民力以濟實用愈於畱紙上虛額徒煩追呼之擾無益國用之緩急也又據分宜縣知縣江載清申稱案查袁糧賦額偏重人民極疲緣明初有歐祥誤報遂以五畝八分爲糧二石在上知以斗派糧在下則畝小賦多爲袁民三百年之積疲莫甦以致科糧偏重較之他郡大相懸殊今固不敢遽比遠例但就湖西一道論之南隣安福東接新喻分宜較安福實重二倍較

新喻實重一倍今固不敢望比安福僅比新喻田有三則上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分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米一斗六升八合八勺四抄五撮九圭一粟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厘三毫共派夏秋官民米四萬五千九十三石七斗二升三合一勺今亦不敢比擬新喻中下二則寧照新喻上一則起派每田一畝應減編七升五合六勺一抄四撮九圭一粟田地山塘照新全書折算實田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稅

二十四

並以新喻爲例分宜通共應實編夏稅秋糧官民米共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七石九斗三升八合八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除南糧改折外該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八厘四毫分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石七斗九升二合二勺二抄通共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四分八厘一毫仰祈

轉詳 題奏倘蒙

俞允袁屬均係

朝廷土田赤子賦役得均嗣後世世以迄萬萬世皆戴錫極之福矣緣由又據萍鄉縣知縣吳興祚申稱該卑職查得通省賦役全書惟袁糧額賦偏重較之贛屬會昌安遠等處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日不敢比從此例只就湖西吉臨兩府屬邑言之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惟萍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六抄七撮一圭一粟安福總計官民田地山塘七千二百七十七頃

九十六畝九分七厘共派官民米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八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新喻田地山塘共一萬一千六百八頃四十八畝九分三厘六毫共派官民米七萬二千二百二石三斗二升九合萍邑除山七千一頃七畝原不科糧不開外實科官民田地塘通共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五分共派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歷年掛欠 國無實用幸奉憲檄除害正賦革故□



新今日不敢比安福與新喻之例照上一則每田一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米七升三合七勺三抄六撮一圭一粟地塘並以新喻爲例萍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三萬三千七百九十石四斗五升一勺七抄一撮五圭七粟應編本折糧差銀二萬零九十六兩八錢一分五厘三毫萍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一石四斗九升四合八勺二抄六撮四圭三粟通共應減編本折糧差銀一萬六千

五百七十一兩六分七厘六毫萍殘之後民不堪命自當革除重害休養生以濟實用也緣由又據萬載縣知縣張一躍申稱卑職隨經會集紳衿耆老從長酌議萬邑土瘠民疲田礲賦重因前朝歐祥誤報鄉斗作官斗科派相沿歷年逋欠從無完納究竟紙上虛文不能濟諸實事今奉文釐正賦額合宜披肝瀝膽以告比例科派不敢妄比他處但就吉臨隣府同湖西一道而論焉田土礲薄既無各別而地產賦稅自有相同安福田有二則

新喻田有三則而萬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  
民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四粒科  
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厘二  
毫內除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  
分全書刊載係派山租鈔貫不在易知單內派徵  
米銀又內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全書地係  
派牛租不入易知單內派徵銀米實田地塘共三  
千三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二分七厘二毫共科  
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

六勺是比安福數重二倍較之新喻實重一倍今  
不敢望比安福之輕寧照新喻之上則每田一  
畝擬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  
減編七升三合九勺四抄四撮五粟四粒每地一  
畝擬科官民米二升四合四勺三抄四撮一圭五  
粟每畝應減編米五升九合一勺五抄三撮三圭  
七粟九粒每塘一畝擬科官民米三升四合五勺  
一抄九撮每畝應減編米一升七合五勺六抄三  
撮七圭一粟萬邑田地塘通共實編秋糧官民口

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九勺七抄實派夏稅官民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八升六合五勺六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四千六十二兩二分六厘四毫三絲七忽六微九纖通共應減編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三抄共應減編夏稅官民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一合四勺四抄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二厘四毫七絲七忽二微一纖然而追徵一向不前

無非糧重之故匪爲兵火焚戮之際可比新喻而科徵卽值大平無事之秋亦當公平而派賦但歐祥之誤報事經前朝而董狐筆之改正恩從今日矣緣由各到府該署府事本府推官王延禔覆口得袁郡之在江右最稱疲瘠總由明初歐祥誤報釀成三百年莫紓之因向來守令入疆問俗未嘗不思釐正然而陳訴盈几聚議幾番築舍道旁終無定局非礙於祖制之難更卽拘於欵額之已定今奉

□鼎創積弊情形業蒙憲臺洞矚兩經入告小民之顛顛仰沐真不啻望歲矣謹按袁屬田糧查較通省有相懸至三十倍者最重之處相去亦不下二三倍夫使地果肥腴俛首供賦可也袁處重山復嶺之中夙號磽确每年所入不足以瞻其出賦稅從無完足之期

朝廷徒有重賦之名而無裨於實濟今據各縣所議不敢遠比會昌等處相去二三十倍者而僅求如壤地隣比之安福新喻仍比最重之新喻新喻最

重之上一則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較之別屬已爲極重矣至於元季明季冊籍歷年滋久無復存遺爲憑然屢經兵火之餘幸郡志尚覓獲田賦一帙呈上憲覽亦足以知其梗概矣甦累朝之積困以息疲民定

照代之典章而乘永久是在憲臺始終加惠也等因申詳部院奉批前因又奉批據守巡湖西道會詳前事奉批仰布政司併查報等因先該分守湖西道右叅政張子珽分巡湖西道僉事鮑開茂會看

得袁陽僻處山陬地瘠民貧而賦額轅他郡獨重  
揆厥所由蓋起於明歐祥開報之誤以鄉斗作官  
斗計斗科糧因成積累兼以額欸各定祖制難移  
雖釐正各有其心而事係更張謀歸築舍積困三  
百餘年而未之甦也邇幸

聖朝蒞政百度維新民間之疾苦

國賦之盈虛在當事軫恤恩勤有聞必告此正  
凋疲袁民得甦苦累之日也據詳以袁糧與通省  
相較有懸至二三十倍或二三倍茲不敢遠比越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三十

屬卽例之新喻比以上則尤爲加重其他可知也  
踐土食毛敢辭輕重但以土瘠民貧之地賠累日  
久髓骨蕭然以敲朴而貽逋賦之名何如一均減  
而實惟正之額法垂無弊爲可久耳總候尊裁其  
元季明季冊籍年久無存幸郡志中猶有田賦一  
帙業據呈覽亦足以稍悉其概定一代之典章甦  
萬民之積困恩出自天非本道所得擅也等因呈  
詳部院奉批前因奉此併據道府縣移報同前緣  
由到司據此併奉前因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

南瑞帶管督糧道右叅議遲日震會看得江右迺禹貢揚州之域地勢形勝介山濱湖田惟下下備載古典易於水旱難於豐稔且又差繁賦重江右爲至磽至瘠之地而瑞袁二府又江右之最下者幅幘旣窄人戶稀少而科糧獨甲通省考之志載則瑞屬三縣在元至治年間編戶共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至弘治年間編戶僅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再考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止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零至洪武年間

編糧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迨後增減不一按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稽其田糧自元至明增加一倍稽其戶口自元至明逃亡過半撥厥所由爲明初奸民黎伯安希圖爵賞將僞漢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進獻遂爲定額奸雖伏法籍未得改以致戶口益耗田地益荒夫元以十四萬戶之民了一十二萬之糧猶稱民難堪命迨至明季則以七萬戶之民而完二十二萬之糧苦累已極此瑞民之疲敝不問

可知矣卽遇大有之年官徵至七分民鬻妻質子而不能完則瑞地之磽薄又不問可知矣再查袁屬四縣在宋崇寧年間編戶共一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有九至弘治年間編戶止六萬六百一十有九自宋迄明人戶消耗強半矣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鄰疆安福縣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零新喻縣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零者則重二倍矣然數縣皆同一壤土而起科輕重不啻天淵其禍起

于明初僞將歐祥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十升之官斗遂倍其額自明迄今錢糧積逋從無完期逃亾不止叛變不常皆本於所入者少而賠累多故也袁民之疲敝袁地之磽瘠兩郡相較實同一班矣以是二郡之民徒受敲朴浦負之刑官徒受怠緩催科之罰其在前朝亦徒受重欵倍徵之虛名也積累相仍沿而未改告汰告減之詞每歲具控呼籲之口血未嘗乾也當時執事洞矚荼苦屢經上達民人望恩難下亦屢經叩闕明季止邀有官

徵至七分免叅之

旨然又未及清汰以出民於水火之中今幸遇我  
清御宇利弊民隱  覬臣咸令入  告此誠千載一遇  
堯天也故莊右轄安僉憲將二郡三百年之苦累虛  
糧圖繪上陳清汰承部覆奉

兪旨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  
係膏腴或從前誤編緣由確實覆  請本司道隨  
經移行該轄各道併各府縣欽遵確查去後今據  
該道府縣查具士民具控苦累緣由及瑞州袁州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三十三

府志覆看得來委係明初奸民僞將投獻從前誤  
編又經本司道覆核無異合無呈請憲臺憐此數  
百年之重累速賜力  請將瑞屬浮倍二十二萬  
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之糧仍  
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  
八合四勺之額袁屬每畝一斗六升七合八勺之  
誤科減照新喻九升三合之實賦如是二郡殘民  
漸獲生聚  國課永可無逋是我

皇上輕徭薄賦之政大有裨於治道矣等因呈詳到



臣該臣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二府郡縣介在山阜聯亘之區土壤素稱沙瘠提封悉屬山隘求其沃野平原實無幾焉夫以此磽确之區而科糧偏重者蓋緣瑞屬三縣自明初奸民黎伯安妄徼爵賞以僞寇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抱獻遂爲定額今幸瑞郡志書尚覓有存考其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餘石至明洪武間則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餘石迨後少有增減按見今明舊全書科

糧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矣稽其戶口元至治年間編戶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至明弘治年間僅戶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矣自元至明田糧額增一倍戶口逖亾一半夫回以十四萬之戶完十二萬之糧後以七萬戶之民而完二十二萬之糧此輕重之數難易之形固自昭然可見者再詢袁陽四邑偏重之故因明初僞將歐祥歸附之時投獻冊籍誤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官斗之十升今元明二代冊籍無存幸獲明之志

書所載重賦顛末不啻皎皎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境始臨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福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土而賦稅重輕竟至倍相懸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稽之戶口在宋崇寧間編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迨至明弘治間止存六萬六百一十九矣其逃亾減損之數亦與瑞州相等此二郡之志班班可考按戶口之數自宋元至明弘治年間已

消亾過半而自弘治迄今又經數百餘載近來屢當兵燹驚散疫痢傷亾其中消耗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少而賦愈重賦愈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朴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壑時盈究之亦何補於

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逋從無完期故牧斯土者曾以七分考成尚不能如期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  
覲臣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右布政使莊應會巡南  
道僉事安世鼎以身親目覩之大累而爲應  
旨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恩大沛鴻慈軫恤二郡三百年之積困將瑞屬之  
糧二十二萬五千之浮數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  
千之原額袁屬之糧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  
科減照新喻上則每畝科九升三合之實賦庶現  
在子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至盡力正供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三十六

田野日闢

國賦日增實大有裨益矣今據該司道會詳前來除  
將二郡所存志書送戶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南  
督臣馬國柱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覈准與豁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  
順治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部覆該臣等看得先該  
布政使莊應會奏瑞袁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浮糧

與各府相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季明季冊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有何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瑞袁三府志書瑞州府志內稱明洪武田糧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零袁州府志內稱明初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零較之新喻上則田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三十七

本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革何獨重累此一方民似應清減以昭

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遞年荒歉在在告蠲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所不能相應將瑞州府浮糧減照元季之例徵糧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上則田徵糧事閱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  
四日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  
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  
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院煩爲遵照本部  
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仰  
司官吏照牌內事理即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

宣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三十八

轉行瑞袁二府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兩  
府屬七庶人等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糧  
荷蒙

聖明洞察立垂矜恤 大賜減免使瑞袁黎庶子子  
孫孫從此無賠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  
如有奸胥積蠹踵弊混徵以及減派不均者爾百  
姓人等指名赴告以憑立拿正法各俱遵依毋辜  
德意併行各於府縣公堂豎立碑記將本部院題

疏叙入刊刻成書入二府縣志之內仍於藩司堂  
上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無故違等因到司奉此  
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官吏查照院牌  
併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俱毋故違

附宜春除南縣米知本縣折王俱忻照奉檄外酌其應庫正八額欸不可減  
矣惟增派一剩項正脚銀七千五百八十九兩零五分一  
分加派一剩項正脚銀七千五百八十九兩零五分一  
者二厘也又毫查原得係京外派布一與本折之數其脚銀議三  
千五百一十費每兩報九錢五分四毫到此項浪在前花朝費久  
爲無益之一費每兩報九錢五分四毫到此項浪在前花朝費久  
亥春縣志卷之十釐正賦額三十九

及至追布非一應日迤今規避吏緣爲奸戶不徒擾收  
爲民害已非一應日迤今規避吏緣爲奸戶不徒擾收  
不敷紙上虛額且無實諸貢且今蒙蠲恤况此一  
聖明蒞政織造尚且停止諸貢且今蒙蠲恤况此一  
無益實用原屬司民所當議止者二百四十兩宜七  
賦役全書久屬解司充餉銀止五者百四十五兩宜七  
錢五萬七千四百兩經三制新設分三鎮官兵月三餉並  
餉一萬七千四百兩經三制新設分三鎮官兵月三餉並  
係已改前朝宗一祿急南刻項完改抵恒在虞前不朝尚屬額可原  
今已改前朝宗一祿急南刻項完改抵恒在虞前不朝尚屬額可原  
載設團民操兵重費無一益千則一民四一兩項可議既者設三鎮也  
又查額條例夫馬共銀二千五百六十一千七百已奉十  
定應付額條例夫馬共銀二千五百六十一千七百已奉十  
七者三四錢又查分八毫九絲五忽以舒民困公其費共  
銀四錄百二其五議裁者分一厘三毫本府絲倉米忽未  
經費錄百二其五議裁者分一厘三毫本府絲倉米忽未

遂改分兵餉七並毫經五費絲外近餘因銀漕一船千缺二百奉改八百造  
錢五分克二厘餉七毫五絲近因漕一船千缺二百奉改八百造  
漕查船黃蠟一實欵本折裁正以脚垂銀三久其八十議兩裁二者錢一也  
又查船黃蠟一實欵本折裁正以脚垂銀三久其八十議兩裁二者錢一也  
分七也厘又查項農桑絹幾除亦額外新出銀五可議一裁  
百兩五十分八厘一毫七毫三弦七除原五微外新襖增褲銀六  
除器原額七外除原額外新九兩二錢五分四厘二毫  
軍器原額七外除原額外新九兩二錢五分四厘二毫  
一錢九分二毫四分六厘忽三毫八絲加三忽五微共銀  
原額尚難不加徵並以乞濟永賜免增以核實偏派其則此議  
新增萬難不加徵並以乞濟永賜免增以核實偏派其則此議  
裁者分八厘二毫六絲七織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九  
錢一分九厘二毫六絲七織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九  
兵府事欸內官量王延以口批應條議數欸皆切職所方敢大議利也  
署兵府事欸內官量王延以口批應條議數欸皆切職所方敢大議利也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四十

大害瘵切宜興不除能言也之非鑿該鑿縣乃久爾歷殘

按袁州田土磽瘠明興三百年來官民交困矣  
前蒙

覃恩汰浮減派豈非起九死之民而回之以生乎查  
明正統天順年間各印信由票每糧一石派銀三  
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嘉靖萬曆年間每糧一  
石派銀四錢一分八厘二毫而止末後官則私差  
遼餉練餉等項每石至七八錢幾分有零是以民  
窮盜起不可支矣

世祖朝奉

旨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糧一石派銀至七錢幾分有零較之嘉靖萬曆已獲適均而比正統天順年間猶重一錢有零所望吏茲土者考合前後加意軫恤勿以爲已汰之浮漫不加意庶幾洞悉民隱於

烈祖不世之殊恩爲无負也至夫馬雜差等項條編事例自宐清楚恪守豈宐復問之里甲今郵站已復民稍甦息而解差一項藉口津幫每年復有私

宐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四十一

徵則是一剗而兩剗共皮也故方今善政惟以痛革幫解爲第一苦舍此不圖止曰現年之一年積多而難應乃零星逐年加派於各石是又朝三暮四之術也民其堪此乎天汰浮而甦累者

聖天子之特恩也悉隱而軫卹者良有司之職守也念饒瘠之區處繁難之地加意撫循庶幾久□之餘猶獲生聚云爾

少司馬中丞蔡公汰糧碑記

陳之龍

督撫都御史

大臣有大忠於其國者必有大仁以及乎其下苟無



大仁以及乎其下雖有忠於其國者必非其忠之大者也此大忠必發爲大仁斯爲忠之至而其說可得而實証之也在古言利之臣與夫願治而不知所以圖治之主未有不以其臣之言爲忠於我有益於國家之至計無害于民命之存亾而欣然大用其言者也及用其言而天下紛紛騷動賢者爭於朝廷之上而乃至以不肖錮其身有司取盈以虐用其民而民至以不安報其國始信其臣之言爲不忠於我而不加賦而用自足之說與夫暫加一年而不爲例之計

始公然數其罪于天下亦晚矣若此行其所大忍者正以濟其大不忠之心也則夫大忠于其國者必有大仁以及于民此非灼知乎萬世治平之本子孫黎民之福而未敢勇于仁而決然于損上益下之旨者也何暇計其君之必信其誠然愛國之心哉而抑何嘗不真知夫堯舜在上必信其誠然愛國之心哉若此者周以冢宰制國用差有一二臣如唐以宰相兼度支斷未有如我 蔡少司馬伯翁大公祖之大忠大仁以寔甦此三百年久困之民命如浮糧之一疏

者也伏讀大疏其畧曰袁陽四邑偏重之故亦由袁郡鄉斗與官斗有不同因明初僞將歐祥歸附之時投獻冊籍誤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官斗之十升今欲証之元明二代之冊籍蓋年已數更疊罹兵火無怪乎無存幸獲明之誌書其所載重賦顛末昭然可証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福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土而賦稅重輕竟至倍相懸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

稽袁之戶口在崇寧間編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迨至明弘治間止存六萬六百一十九矣其逃亡減損之數亦與瑞州□等此二郡之志班班可考按戶口之數自宋元至明弘治年間已消亾過半而自弘治迄今又經數百餘歲近來屢當兵燹驚散疫癘傷亾其中消耗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毫末夫人愈少而賦愈覺其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朴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洫時盈究之亦何補下國

賦也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長隱諮□□□百度維新更令  
覲臣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致使莊應會巡南  
道僉事安世鼎以身親目覩之□累而爲應

旨求言之直陳也又曰袁屬之□每畝一斗六升七  
八合之誤科減照新喻上則每畝九升三合之實賦  
庶見在子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至盡力正  
供田野日闢國賦日增實大有裨益豈淺鮮哉奉

俞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著該督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四十四

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意  
大哉忠君愛國之心沛爲仁民實用之猷讀此疏而  
不流涕者必不仁之人不忠于其君者也或曰惟公  
得堯舜之君而事之是以如是之朝上夕可也不知  
堯舜之君得公而任之是以九重之上君門萬里得  
以如見億萬生靈縲紲敲朴之狀迹亾枕籍之形不  
觀王介甫諸人亦何嘗不得堯舜之主而事之哉卽  
今日躬逢堯舜之主與公比肩而事前驅而□者曾

□

俞旨奏議而竟無所議漫無所奏又何貴于得堯舜之主而事之也哉總之公無所爲而爲之知有吾君知有吾民實實合且下而籌算之思之又思必使田野日闢國賦日增浮而積欠與減面積完之孰爲長計也公獨見之力行之是故士大夫知樂而不知所出彼有所爲而爲之不知有吾君不知有吾民土地之接壤賦則之懸殊一以其已與胥之喜怒爲重輕是故士大夫知苦而不敢有所議所以得堯舜之君而事之必得伊周之臣而任之乃克有濟也夫公豈

生而伊周哉讀公撫江集而拜手加額曰公之事業如此其至也公之文章不亞韓歐諸君子而此疏之經濟更有大過人者矣昔韓昌黎守袁思得一登滕王閣快其生平今故以袁人拜祝之一絲一粟爲創建滕王閣之勝舉微獨文章如之而風流蘊藉實相似焉真與秋水長天落霞孤鶩匡岳彭蠡共垂不朽公自此首贊元良知不爲一世之相業而爲千萬世之相業于茲夫之矣大忠於其國必更有大仁以及乎天下獨區區吾袁云乎哉吾袁其大仁之見端云

兩而陳言兩仁人口茲而益遠矣

官徵  
解碑文

糧稅賦也起解役也役有僱役差役者昔司馬君實與土荆公兩持之矣自一條編行計差徵銀官自募役則已行僱役之法矣民於歲賦之外宜不見一役之及已也江右多屬有官收官解者有民收民解者亦有官收民解者亦有民收官解者事例參差不一不知額徵內秋糧之外有糧銀糧銀之外有差銀所謂四差者里甲均徭驛傳民兵是也既徵其銀以募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四十六

役復驅其身以應役在 功令則仍僱役之規在百姓不免衙門之擾條編之外更加條編是再役民也且不特此也僉報殷實吏書承行營票有例胥役下鄉脚費有例殷實蒙官豁免銷票有例其不免者依准執結有例况又所報殷戶不必皆實幸而免者皆非無因一報一免無役而役通縣皆役也蓋粟米絲枲之供當論其產轉輸營運之事當論其才所論才者不必盤根錯節馨控縱送之才也官收官解胥役歲歲承克輕車熟口里甲省役強食亦少惟不諭才

而論產不但咕嗶□□耒耜之農以及孤兒寡婦之家不能供役即使強壯精敏之人既非諳練不知肯綮一到衙門舌咋股栗于是包攬之家乘機愚弄通同胥吏瓜分及至糧不得完櫃有侵漁深迹高飛杳不可問致令里長析骸賣子以應此無端之累尚忍言哉今據督糧道張叅議守西道蔣僉事俱議官收官解盡革解戶值櫃值倉諸役永著成例至于起解雜費自應取給條編不得分外科派第念今昔異軌食用浩費或每糧一石量派几分以致權宜庶幾衆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四十七

擎易舉均派無私凡本折二色以及上供各件輸納在民而運解在官自納糧在倉投銀于櫃二事而外毫不取乎民間正賦正役貼結無累不許議幫議貼或補或賠名爲官解之利陰係民運之害則官吏從重叅處其于便民之政未必無小補云上供各件如北布之類是也本折二色解司解楚是也

順治九年十一月

日知縣王忻立石

後因毀碑復動公呈

袁州府宜春縣鄉神陳之龍舉人袁繼梓貢生潘于

達兩學生員袁□□呈爲徵解經收二策  
新朝第一美政日久法廢舊弊滋起伏乞勅豎原碑  
從實遵行便國便民事宜春賦役繁重視江省尤爲  
獨苦初年鼎革之際弊攻多端民不堪命至于徵解  
經收兩事差外派差弊中滋弊順治九年十一月內  
蒙前任按院張 具題申飭將徵解經收二條勒石  
豎碑遵行初政稍去湯火不意近年以來偃碑弗豎  
法久政靡夙弊滋甚革解差復追解差徵四差復派  
雜差值櫃仍開里長解糧雜僉解戶祝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正賦額

四十八

國法若弁髦等前令若故紙茲蓋伏遇 太公祖老  
大人澄清徹底明察秋毫保赤如傷去疾務盡懇乞  
勅縣重加申飭實在舉行着令本年坊里勒限三日  
內豎原碑于縣門庶小民免繁苛之累而 國課無  
逋負之愆矣爲此具呈須至呈者

順治十六年二月

日呈

府批 錢糧官徵官解久奉 明旨誰敢有違呈爲  
偃碑不豎法久滋弊等情係何官任內所爲抑該縣  
今已忽爾藐玩是□真實卽明白具文呈報以堯□

究速速通行申□□□縣門永著爲例

袁州府宜春縣爲

聖明百政聿新賦役猶爲急務等事奉

本府知府曹紙牌前事蒙

欽差整飭袁臨吉兵備分巡湖西道江西按察司僉

事鮑 憲牌併春分守湖西道蔣 憲牌江西督

糧道右叅議張 憲牌併奉布政司左布政盧蒙

巡撫江西監察御史張 憲牌具題前事行司道

府縣速將催徵起解二條着實遵行於縣大門下

宜春縣志

卷之十

釐王賦額

四十九

勒石等因奉此合就豎碑曉諭百姓通知須至牌  
者

計開二策催徵

朝廷錢糧法在必徵踐土誰敢逋負其所以

國課不足民生日蹙皆戶書總書之積弊使然也凡

一縣之丁產錢糧一甲之額數多寡盡在掌握今

藉口變亂冊籍無存官府不知臨比之日開列單

數之完欠民之刑貢胥憑之矣由是一紙限單小

民之性命各總□之錢對也受賄之甲畧開□□



以應點卯無復□□爲念無□糧之家多開其數甚且完過之數不□前件雖有廉能之吏本無會計之月日敲日朴如醉如夢或怨小民頑梗或怨青衿把持不念催科無法竭斯民之脂膏供差役之需索比較之杖錢而尚不足奚暇完正課乎所以徵比愈嚴逋欠愈甚一種極惡極愚有司復爲通年應比之說徵比秋糧不論本年經催皆各一同應卯是年年經催也徵比條編銀不獨本年里長卽排年亦取應卯是戶戶里長也每月無日可

寬每逋無日可免耕耨廢業老羸斃塗長吏若此不必其受枉法賍也卽此厲政可盡殺一邑之老幼男婦而有餘矣今催科之法如廣信推官朱衣點之議立實徵冊署崇仁縣王之弼之議立循環冊皆力可行本院復加裁定每甲于初春頒給一部實例甲內共几戶每戶資產若干人丁若干該銀若干額派米若干該銀若干分作四季每月三限完過數目實開其上臨比之日執冊自陳完者昭然可計欠者□昭然可稽如是則實完在官實

欠在民那移□□□弊□杜而錢糧無不清矣且  
本年里長催□□年錢糧每有頑戶拖欠至累里  
長賠納叫呼不應今既有花戶實開冊上應比之  
時里長就中摘出欠多者票出縣官當堂加一紅  
圈里長執冊行催下卯不完又加一圈三圈不完  
然後縣官出一差立刻追完仍朴懲之如是則花  
戶不累里長不累官不煩敲朴民可省襍費公私  
兩利雖至刁頑無從躲閃無容藉口矣催徵之法  
莫善于此